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空港行审准〔2022〕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自贸蓝湾一区产业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空港自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自贸蓝湾一区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腾霄二街（原熙平大街）以南，腾霄一街（原延平大街）以北，广德路以东，自贸大道以西，占地面积为 100396.56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工业厂房、商业楼栋及其配套建筑、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173000 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1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二、经审查，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评价结论与要求建议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确保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和场地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处理。

强化施工期扬尘管控，贯彻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七个到位”要求，秋冬季期间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落实相关应急减排措施。

选用消声、隔声、减震设备，采用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厂界东侧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其余三侧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强化固体废物管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建筑垃圾规范处置。

三、本厂区入驻项目应根据环保要求另行评价。

四、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如果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

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并经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2年1月30日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生态环境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2 年1月30日印发
